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報告事項：前次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召開「113 年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說明	管考建議
一、顯示器產品「濾光條」超過 25 公克無法標示塑膠材質種類之驗證作法，決議於下次會議報告國內外有關部件標示塑膠材質作法。	國內外有關部件標示塑膠材質，規定均為塑膠件本體上之規範，說明如下： 一、國內規定，未有相關豁免規範 1. 一般商品部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定，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市面上流通販售的商品，如主要成分或材料為塑膠材料，須採用以下三種方式之一標示塑膠化學名稱：中文全名、英文全名或英文簡稱。例如：聚丙烯、polypropylene、PP。涉及的塑膠種類包括 PC、PE、HDPE、LDPE、PET、PLA、PMM A、PP、PS、PVC 等 9 大類。（其中 HDPE、LDPE 同屬聚乙烯）。 2.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依據《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塑膠類材質名稱標示原則》進行標示。標示時應參考該標準附錄 1「塑膠類材質名稱之通用符號認定原則」。若由兩種以上塑膠類材質組成，應分別標明各材質名稱。對於組合部件或積層材質，至少應標明「食品接觸面」及「構成材質主體」的材質名稱。 二、國外作法 1. 各國環保標章對塑膠材質標準的要求，均規定產品須符合 ISO 11469:2016 標準。相關標記應使用足夠大小和清晰度的字體，以確保易於辨識。	解除列管

	2. 塑膠製品如需標示塑膠材料的識別資訊，應在產品表面的適當位置使用標準符號或縮寫詞，並將其置於 > < 標點符號之間。 3. 經查歐盟塑膠件標示要求附錄二 Commission Decision (EU) 2020/1804 中 Annex II Section D point 2，針對符合以下部件有豁免標示之規範 ● 光學元件 ● 電子元件的絕緣部件 ● 不易看見的小塑膠件(如齒輪、凸輪等) ● 印刷電路板 ● 翻新顯示器中重複使用的組件中的塑膠件不需要重新標記。 ● 如果標記會影響塑膠件的性能或功能，則不需要標記。 ● 如果由於生產方法而在技術上無法進行標記，則不需要標記該部件。 ● 如果標記會導致產品外觀缺陷從而影響其銷售性，則不需要標記該部件。 三、本案濾光條符合歐盟塑膠件標示附錄二之「如果標記會影響塑膠件的性能或功能，則不需要標記。」經查國外相關塑膠件標示規範，確實有其豁免規定，將列於未來規格標準修正參考事項。	
二、檢討廢止「省電燈泡及燈管」「屋外即熱式燃氣熱水器」「電視機」「手持式頭髮吹風機」「電熱式衣物烘乾機」「洗衣業」「電鍋」「家用微波爐」「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及「電池」10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決議本案10	1. 本部已於113年8月21日公告預告廢止「省電燈泡及燈管」、「屋外即熱式燃氣熱水器」、「電視機」、「手持式頭髮吹風機」、「電熱式衣物烘乾機」、「洗衣業」、「電鍋」、「家用微波爐」、「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及「電池」10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公告刊登次日起180日內陳述意見。 2. 截至113年11月18日未接獲業者表示件，為啟動活民間對話，針對預告廢	持續列管。

項規格標準預告半年後廢止，並啟動民間對話，如屆期後業者仍無意見，則據以辦理公告廢止。如業者有實際需求並提出可行修正方向，再行個別辦理檢討修正規格標準。	止之省電燈泡及燈管等 10 項產品，將辦理至少 1 場座談會及拜訪業者或相關公會，嘗試活化產品項目。	
--	---	--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境部113年第2次 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報告事項二 環保標章產品審查發證及追蹤查核辦理情形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113年11月26日

環保標章產品審查發證工作

每月核發證書及效率

年/月	申請案數	產品件數	繳費確認至核發 (含廠商補件) 時間
112年3月	6	9	0.67
112年4月	29	64	6.48
112年5月	87	259	8.46
112年6月	77	188	7.39
112年7月	84	222	5.96
112年8月	83	169	5.89
112年9月	72	182	6.53
112年10月	62	140	7.77
112年11月	66	195	6.89
112年12月	76	154	8.09
113年1月	90	260	8.12
113年2月	54	160	10.48
113年3月	58	138	6.72
113年4月	90	227	4.92
113年5月	83	247	3.13
113年6月	72	164	2.38
113年7月	84	251	3.37
113年8月	58	215	1.62
113年9月	76	197	3.36
113年10月	65	176	3.52
合計	1372	3617	—
平均值	68.60	180.85	5.59

- 112年1月19日「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將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及使用證書之審核回歸本部，驗證機構改為獨立第三方單位。
- 112年3月公告指定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為驗證機構。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標章使用權及使用證書前，應先取得驗證機構出具之驗證報告書，併同其他規定之文件提出申請。
- 自112年3月至113年10月止已有1,372案申請，經本部審核後已核發3,617件產品證書，每月平均核發證書68案、180件產品，近半年內平均可在4日內完成核發證書，發證效率良好。

追蹤查核工作

生產場所及服務場所現場追蹤查核統計表

112-113年查核情形			
產品類別	場次	件數	比例
資源回收產品類	45	360	53.02%
建材類	49	173	25.48%
日常用品類	4	8	1.18%
清潔產品類	17	26	3.83%
服務類	69	69	10.16%
(OA)辦公室用具產品類	2	6	0.88%
工業類	1	1	0.15%
可分解產品類	1	1	0.15%
省水產品類	1	1	0.15%
省電產品類	2	2	0.29%
家電產品類	4	5	0.74%
資訊產品類	6	6	0.88%
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	6	21	3.09%
合計	207	679	100.00%

生產場所、服務場所現場追蹤查核

- 112年查核102場539件環保標章產品，於113年查核105場140件環保標章產品，共計207場679件環保標章產品。
- 其中4場6件環保標章產品已無生產實績，另2場廠商因歇業或搬家並已申請撤銷證書，及1場因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登記公司名稱與環保標章證書之登載內容不同，刻請業者陳述意見並限期改善，其餘場次未發現廠商有不符合事項。

追蹤查核工作

販售場所（含網路電商）現場追蹤查核統計表

項目	規劃查核案件數	年度	已執行查核件數(B)	查核不合格件數(E)	不合格率(F=E/B)
販售場所查核	1,450件	112年	1,017	0	—
		113年	729	1	0.13%
合計			1,746	1	0.06%

販售場所（含網路電商）現場追蹤查核



112年及113年查核辦理追蹤查核共計1,746件環保標章產品，其中發現1件產品有未經本部許可使用環保標章情形，並已限期改善，及本部核認改善完成，其餘查核案件皆符合規定。

追蹤查核工作

錯誤使用環保標章案件統計表

年度	查核產品	查核產品件數	查證結果	處理進度
112	環保拖鞋	1件	(民眾檢舉案)於生產工廠發現3款環保拖鞋產品包裝確認有擅自使用環保標章之實。	廠商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已結案
113	環保標章貼紙	1件	(民眾檢舉案)本案為印製標籤貼紙無涉及冒用環保標章之不法情事。	無擅自使用標章之實，已結案
113	環保布料購物袋	2件	(民眾檢舉案) 1. 確認產品包裝確認有擅自使用環保標章之實。 2. 產品包裝資訊發現力○企業及力○企業官方網站確認有擅自使用環保標章之實。	廠商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已結案
113	環保碳粉匣	1件	(民眾檢舉案)確認電商平台之產品照片標章及實體產品包裝上確認有擅自使用環保標章之實	廠商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已結案
113	環保垃圾袋	1件	執行販售場所查核發現產品包裝確認有擅自使用環保標章之實	廠商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已結案
合計		6件		

錯誤使用環保標章案件

 受理民眾檢舉或查核單位發現涉及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案件共計6案6件產品，其中5件產品為違規使用環保標章，皆請業者限期改善、核認改善完成，1件產品判定非屬違規使用環保標章案件。

追蹤查核工作

產品抽測不符合規格標準彙整表

證書號碼	產品名稱	廠商	處理結果
12117	藍○環保擦手紙	六○有限公司	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並註銷該公司之環保標章證書使用權
12118	藍○環保大捲筒擦手紙	六○有限公司	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並註銷該公司之環保標章證書使用權
2411	百○擦手紙	永○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因第二次檢測發現有縱、橫向平均值介於符合與不符合之情況，經與標檢局確認判定符合規格標準要求，故認定未有不合之情況。 2. 本部核認該公司未違反規定，並請廠商加強產品管理。
20937	高效率油浸式變壓器	士○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廢止環保標章使用權並註銷該公司之環保標章證書使用權
18907	乾粉滅火器	弘○消防企業有限公司	1. 產品之乾粉藥劑檢出結晶型二氧化矽。 2. 該型號產品已於113.05.20到期失效。
8442	CyberTek環保再生碳粉匣	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本部派員會同執行採樣，產品碳粉未檢測出偶氮染料，結果符合要求。 2. 本部核認該公司未違反規定，並請廠商加強產品管理。
20963	液晶顯示器	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本部派員會同執行採樣，產品塑膠件未檢測出重金屬，檢結果符合要求。 2. 本部核認該公司未違反規定，並請廠商加強產品管理。
21655	新○環保碳粉匣Y	新○科技有限公司	1. 本部派員會同執行採樣，產品黃色碳粉未檢測出含偶氮染料。 2. 本部核認該公司未違反規定，並請廠商加強產品管理。
20870	化粧粒片板	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本部派員會同執行採樣，產品甲醛檢測結果符合規格標準要求。 2. 本部核認該公司未違反規定，並請廠商加強產品管理。
19452	樹脂型乾式變壓器	大○股份有限公司	1. 本部派員會同執行採樣，產品塗料未測檢出鉛含量。 2. 本部核認該公司未違反規定，並請廠商加強產品管理。

產品抽樣檢驗結果

112年級113年辦理產品抽樣檢測，計完成607件產品抽樣檢驗，其中9家10件產品不符合該產品規格標準。

其中6家6件產品再次抽樣檢驗符合規格標準，已函請廠商加強品質管理。

其中2家3件產品經再次抽樣檢測仍有不合之情況，已廢止其環保標章使用權許可並註銷其證書。

另1件乾粉滅火器產品之乾粉藥劑檢測出一級致癌物質-結晶型二氧化矽成分，與原申請文件不一致，因取得檢測報告時使用權已到期，適逢該產品重新申請環保標章，已函請兩家驗證機構，要求廠商應提出符合規定檢測報告作為核發環保標章之依據。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Thank You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境部113年第二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報告事項第三案 環保標章國際合作現況與2024年 GEN年會報告

環境部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3年11月26日



簡報大綱

- 01 國際合作背景
- 02 2024GEN年會重點
- 03 因應方向建議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01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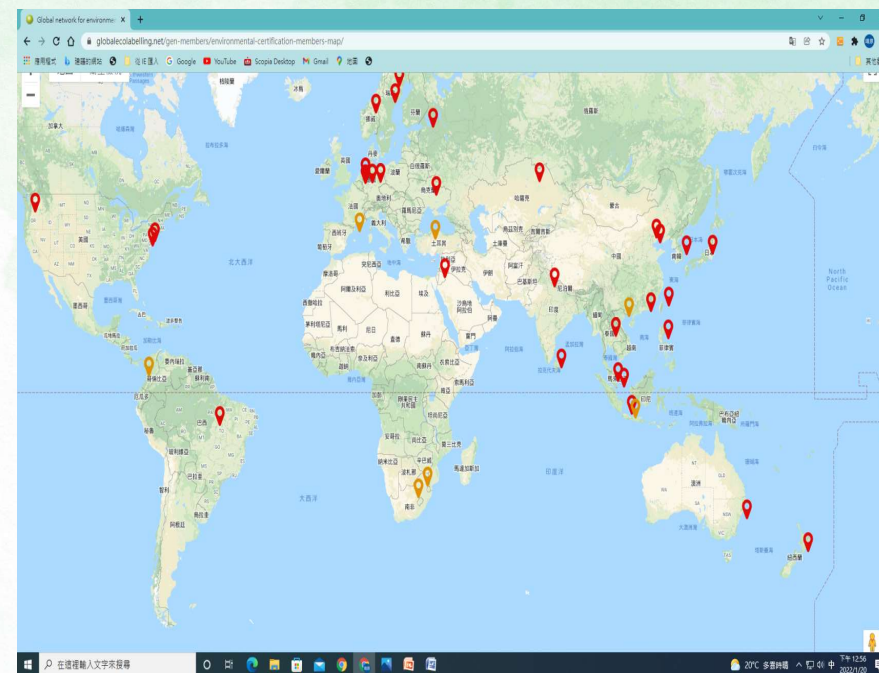
一、背景說明(1/5)



國際合作目標

一、背景說明(2/5)

- 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
(Global Ecolabelling Network, GEN)
- 1994年成立
- 39個**第一類環保標章(ISO 14024)**
執行單位為會員(包含歐盟、北歐等
跨國組織)
- 我國為創始會員，環發會于總經理
曾擔多屆董事及一任主席，陳總經理
亦曾連任三屆董事期滿。



GEN會員的世界分布

一、背景說明(3/5)

• GEN會員層級

Full Member

- 正式會員，資格為通過GENICES評鑑之第一類環保標章(2016年前之既有會員例外)
- 包含我國在內之33個正式會員組織

Associate me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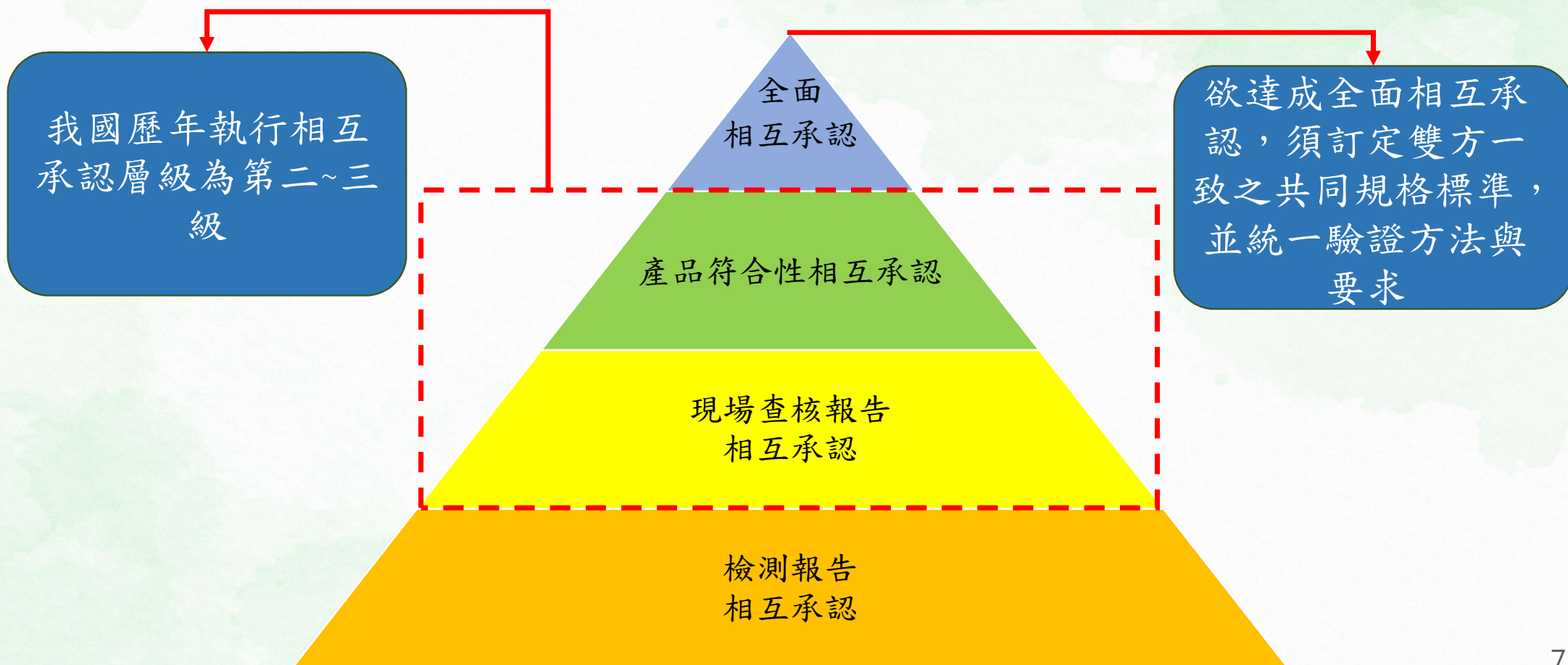
- 準會員，執行第一類環保標章計劃並符合 GEN 價值觀的組織(尚未通過GENICES評鑑)
- 南非、越南、印尼等共計6個副會員

Affiliate member

- 附屬會員，不執行第一類環保標章，但認同環保標章與綠色採購，且有具體貢獻之組織
- 永續標章聯盟、國際綠採聯盟、Google公司、Canon公司等

一、背景說明(4/5)

環保標章國際相互承認層級



一、背景說明(5/5)

歷年曾簽訂之相互承認合約

1997/12 加拿大



1998/07 美國



2001/12 泰國



2002/09 韓國



2006/10 捷克



2004/02 澳洲



2004/04 紐西蘭



2004/06 日本



2005/11 烏克蘭



2009/3 菲律賓



於民國**100**年中止執行，目前無法承認對方查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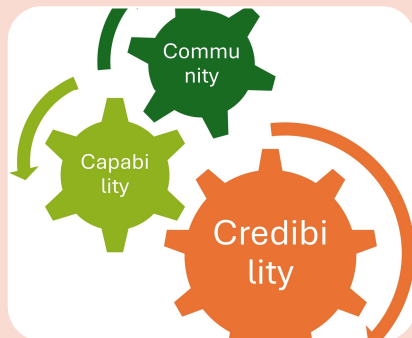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02

2024GEN年會重點



二、2024GEN年會重點(1/5)



以“社區、
能力、信
譽”為 GEN
未來發展
核心策略

綠色貿易
需求使相
互承認協
議與共同
核心標準
再受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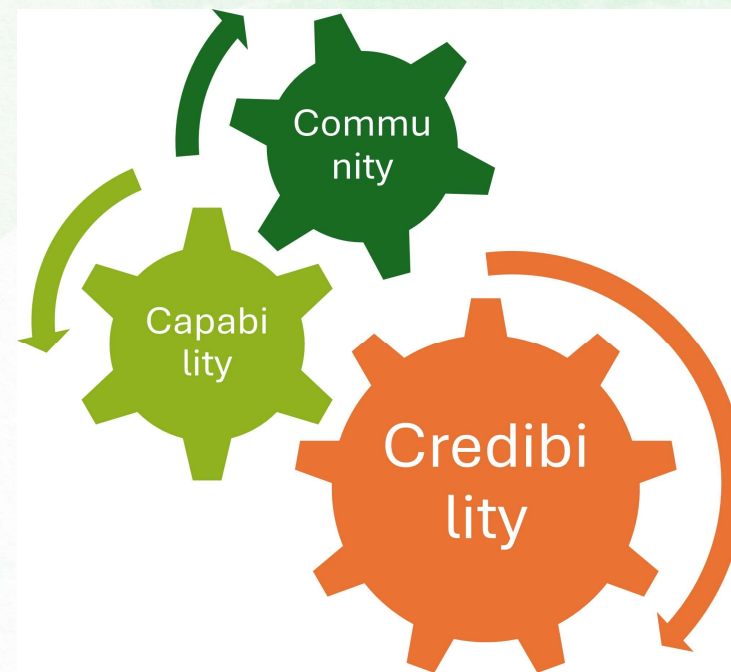
歐盟與
聯合國
力推環
保標章
永續化

積極發
展產品
環境效
益評估
工具

二、2024GEN年會重點(2/5)

GEN發展策略

1. GEN之發展策略修正為
“Community, Capability,
Credibility (社區、能力、信譽)”
2. 提升會員的能力為建立整體第一類
環保標章信譽之主要途徑
3. 我國應可發揮經驗積極參與協助新
進會員提升技術能力與標章治理



二、2024GEN年會重點(3/5)

🌱 發展相互承認協議與共同核心標準

1. 第一類環保標章再次被提出作為對抗漂綠的重要工具
2. 歐盟Directive on Green Claims，接受以第一類環保標章為產品綠色聲明之依據
3. 標章相互承認與共同核心標準於此次會議再度成為重要議題
4. 我國於此領域有長期經驗，然目前暫難承認外國標章查核報告



二、2024GEN年會重點(4/5)

環保標章永續化議題

1. “永續發展” 包含環境、社會、經濟三方面議題
2. 歐盟與聯合國近年積極推動 “永續公共採購 (SPP)” ，連帶產生環保標章永續化壓力
3. 由於客觀驗證困難，即使歐盟也還沒能提出SPP指引工具，但此一趨勢應會持續
4. 依實際代行外國標章驗證經驗，目前最具體之環保標章永續化要求在於納入勞動環境與勞動人權議題



二、2024GEN年會重點(5/5)

🌱 發展產品環境效益評估工具

1. 對抗漂綠，有必要評估標章環境效益以展現公信力
2. 由於碳足跡或LCA成本過高，各國皆必須發展簡化版環境衝擊評估工具
3. 聯合國環境計畫署(UNEP)14日舉辦線上研討會，各國提出之報告作法與我方類似，主要聚焦於“可量化”之衝擊項目
4. 我國於此一領域起步較早，且多次於GEN AGM中發表相關成果，後續將設法持續影響相關研究發展方向





03

因應方向建議



三、因應方向建議 (1/6)



三、因應方向建議 (2/6)

1. 重新建立國際網絡



三、因應方向建議 (3/6)

2.環保標章國際相互承認分析

優勢

我國起步甚早執行經驗豐富
曾簽署多份MRA並執行多國查驗
目前有多國表示有意合作
具有引導趨勢發展能力

劣勢

我國查驗嚴格外國難以比照辦理
審查規範不承認外國標章組織資格
查驗成本高規格標準較簡單

標章國際相互 承認SWAP分析

機會

全球抗漂綠風潮崛起
歐盟Green Claim Directive要求
相互承認與共同規格標準再受重視
配合 GEN “Community” 策略

威脅

外銷導向業者易受綠色貿易衝擊
不能融入新興潮流遭邊緣化
若歐洲自成聯盟不利我方參與
削弱我方領先地位

建議調整
境外現場
查驗機構
資格，開
放經認證
或GEN評
鑑之外國
標章組織
合作

三、因應方向建議 (4/6)

3. 國際共同核心規格標準因應

考量我國特性

- 我國驗證嚴格，難負擔複雜規格標準

尊重會員差異

- **GEN**會員之社會、歷史、自然環境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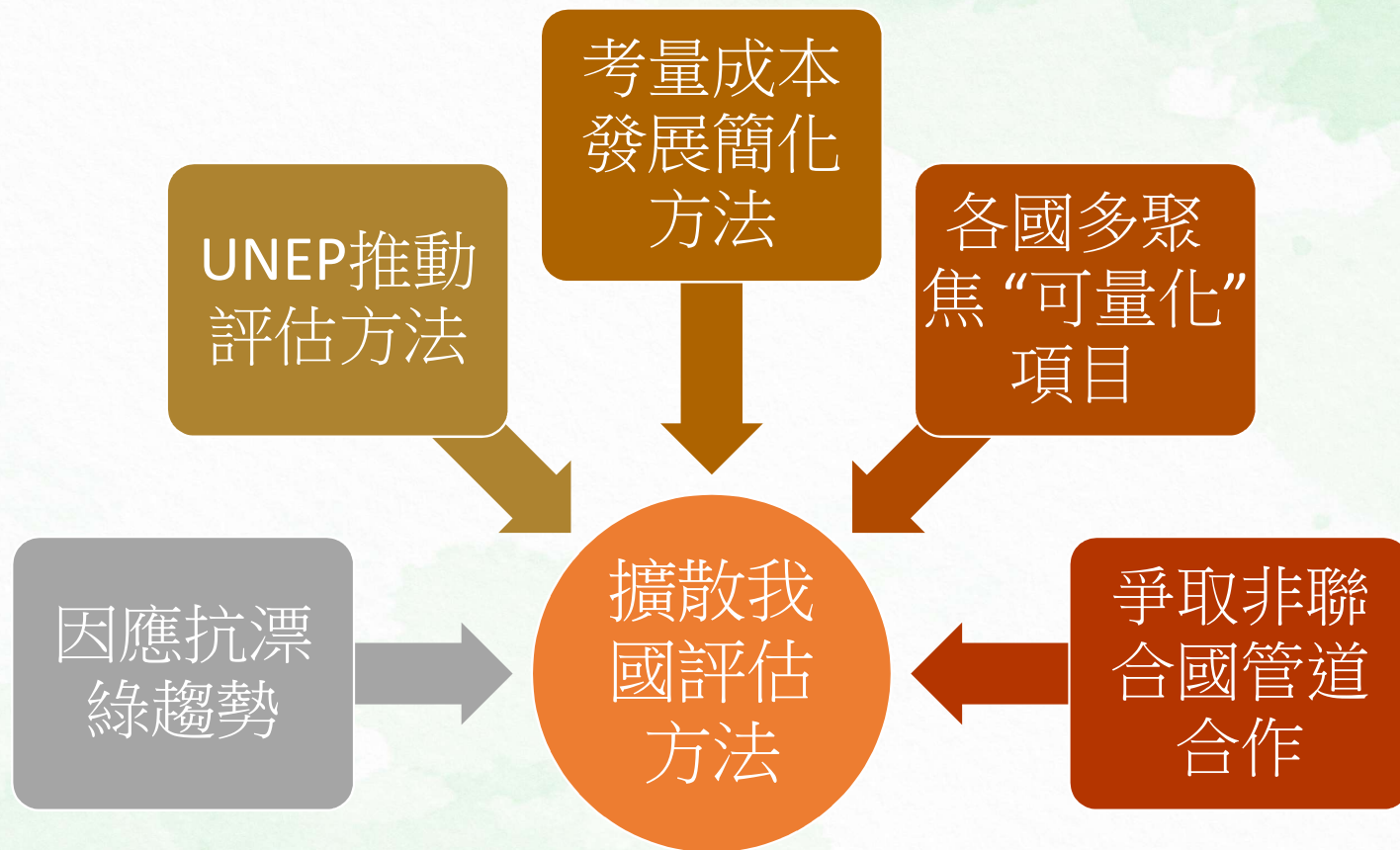
聚焦國際貿易

- 建議發展國際綠貿專用標準

避免影響我國綠採需求，助我外銷業者爭取綠貿商機

三、因應方向建議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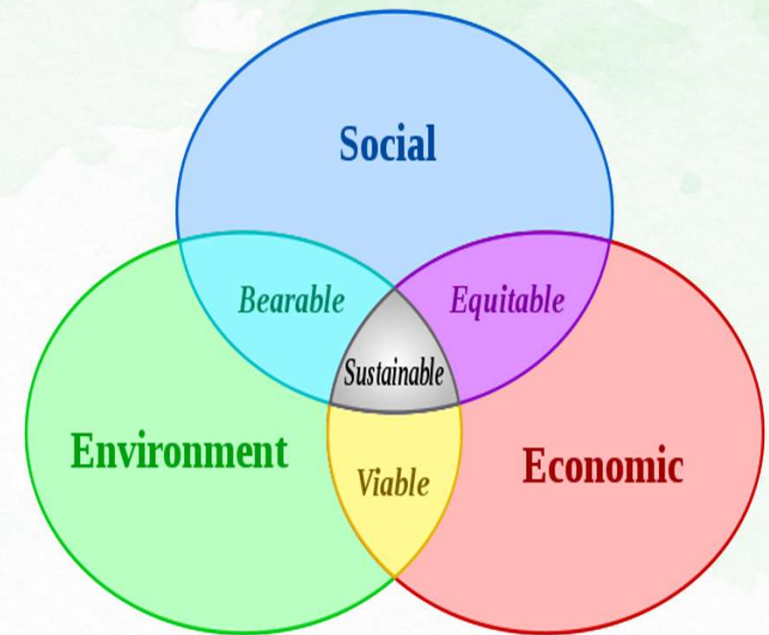
4. 環境效益評估方法國際溝通



三、因應方向建議 (6/6)

5. 環保標章永續化之因應

- 環保標章永續化持續受到EU、UNEP支持與重視
- 亞洲國家政府環保標章多由環境主管機關推動運作，受限權責分工
- 外國環保標章多以勞工議題為初期切入點
- 建議評估協商勞動主管機關開立“未受勞基法重大處分證明”為永續化起點之可行性





敬請指教
Thank You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境部113年第2次 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討論案一

檢討修正「電冰箱」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草案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3年11月26日



前言

- 為因應節能標章於110年公告「冷凍櫃（箱）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及鼓勵廠商**冷凍櫃(箱)**產品申請環保標章，爰提檢討修正「電冰箱」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 本標準自85年3月15日公告起，已經7次修正。最新修訂日期為108年2月13日。目前有效產品，包含大同、台灣松下、東元電機及聲寶等業者，共計4家次59件。
- 主要管制**產品能源效率**及產品使用之**塗料**、**塑膠件之重金屬**及**塑膠件之阻燃劑**等要求。





修正重點原則說明

- ✔ 依據 CNS 2062 修正**規格標準名稱**。
- ✔ 依據 CNS 及參考節能標章**修訂產品適用範圍**。
- ✔ 增加限用**物質管制規範**，包含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 ✔ 修正參考檢測方法之表示方式。
- ✔ 參考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通則規範，**增加產品包材要求**。
- ✔ 參考商品標示法規定，酌修產品標示文字。





歷次會議主要意見回覆-1

會議名稱	建議/結論	回應意見
112.11.30 工作小組會議	1. 建議草案標示部分可參照「商品標示法」將「電話」修正為「服務電話」。 2. 若擴大納入商業用或客製用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之電冰箱等產品，應研議產品是否適用草案 3.1 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之規定。	➤ 感謝委員指導，已參照商標法進行文字修正 ➤ 感謝委員指導，商業用或客製用產品於國家標準另列於CNS 10797「冷凍冷藏展示櫃」，目前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無相對應之標準，為貼近民生所需，本標準仍著重於CNS 2062「電冰箱及冷凍箱」之家用及一般用產品。





歷次會議主要意見回覆-2

會議名稱	建議/結論	回應意見
113.09.03 研商會	廠商均無反對意見	感謝支持



逐點對照表-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電冰箱及冷凍箱」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電冰箱」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參考國家標準CNS 2062，將「電冰箱」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名稱修正為「電冰箱及冷凍箱」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CNS 2062之電冰箱及冷凍箱。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CNS 2062之電冰箱。	參考國家標準CNS 2062:2024之電冰箱及冷凍箱標準，修正產品適用範圍，將冷凍箱納入申請範圍。 廠商應備文件： 1. 產品型錄、使用方式說明。 2.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2.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暫略，請參考書面文件)	-	1. 本點新增。 2. 依據最新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體例，新增用語及定義點次。





逐點對照表-2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3.特性 <u>3.1電冰箱產品能源效率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電冰箱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規定，及冷凍箱產品能源效率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冷凍櫃（箱）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規定。</u> <u>3.2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u>	2.特性 產品能源效率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電冰箱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規定。	一. 點次變更。 二. 因應適用範圍擴增，增加冷凍櫃（箱）之能耗符合節能標章之規定，併酌修文字。 三. 依據最新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體例，將「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3點第5款要求納入，以避免申請廠商遺漏管制規定。 廠商應備文件： 1. 產品能源效率之證明，可檢具至少尚有6個月以上有效期限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或檢具符合本標準之1年內有效之相關檢測報告。 2. 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





逐點對照表-3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4.材料及零組件 4.1產品所使用塗料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及汞，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4.2產品塑膠件重量為25公克以上者，應參照 ISO 11469 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 4.3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u>原生塑膠</u>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及多溴聯苯類、<u>多溴二苯醚類</u>、<u>短鏈氯化石蠟</u>，<u>原生塑膠</u>及使用<u>再生料塑膠</u>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3.材料及零組件 3.1產品所使用塗料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及汞，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3.2產品塑膠<u>零組件</u>重量為25公克以上者，應參照ISO 11469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 3.3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應符合下列要求： (略)	一. 點次變更。 二. 因應塑膠件使用再生料管制規定，將3.3點（1）後段鉛含量管制規定，移列第5點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中，並酌修文字。 三. 依據最新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體例，將第3.3 點（1）至（2）合併並酌修文字。 廠商應備文件： 1. 塗料重金屬測試報告。 2. 塑膠件材質標示照片及切結書。 3. 產品塑膠件清單。 4. 塑膠件重金屬與阻火物質測試報告。如有添加玻璃纖維或添加再生料塑膠，應檢附設計規範與證明文件。





逐點對照表-4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5.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 <u>檢測方法應為國家或國際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u> <u>(如下頁)</u>	4.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 <u>(如下頁)</u>	一. 點次變更。 二. 增訂塑膠件使用再生料之重金屬含量（鎘）及阻火物質（多溴二苯醚類）含量規定，餘酌作文字調整。 三. 增訂塑膠件使用再生料或玻璃纖維之重金屬（鉛）含量規定，餘酌作文字調整。 四. 依據最新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體例，要求檢測方法應採國家或國際標準方法，並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 五. 依實驗室最新調查結果修正參考檢測方法。





逐點對照表-5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修正名稱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塗料	鎘	< 2 mg/kg	CNS 15050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2 NIEA M353 NIEA M301
塗料	鉛	< 2 mg/kg	CNS 15050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2 NIEA M353 NIEA M301
塗料	六價鉻	< 2 mg/kg	CNS 15050 US EPA 3060 US EPA 7196 NIEA T303
塗料	汞	< 2 mg/kg	CNS 15050 US EPA 7471 US EPA 7473 US EPA 3052 NIEA T303
塑膠	鎘	原生：<2 mg/kg* 使用再生料：<10 mg/kg*	NIEA M301.0 & NIEA M104.0 NIEA M301.0 & NIEA M105.0 NIEA M301.0 & NIEA M111.0 NIEA M301.0 & NIEA M113.0 NIEA M353.0 & NIEA M104.0 NIEA M353.0 & NIEA M105.0 NIEA M353.0 & NIEA M111.0 NIEA M353.0 & NIEA M113.0 CNS 15050 IEC 62321-4 IEC 62321-5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2
塑膠	鉛	原生：<2 mg/kg* 使用再生料或玻璃纖維：<20 mg/kg*	NIEA M301.0 & NIEA M104.0 NIEA M301.0 & NIEA M105.0 NIEA M301.0 & NIEA M111.0 NIEA M301.0 & NIEA M113.0 NIEA M353.0 & NIEA M104.0 NIEA M353.0 & NIEA M105.0 NIEA M353.0 & NIEA M111.0 NIEA M353.0 & NIEA M113.0 CNS 15050 IEC 62321-4 IEC 62321-5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2
塑膠	六價鉻	< 3 mg/kg	NIEA T303.1 CNS 15050 IEC 62321-7.2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2 US EPA 3060 & US EPA 7196
塑膠	汞	< 2 mg/kg*	NIEA M301.0 & NIEA M317.0 NIEA M317.0 NIEA M318.0 CNS 15050 IEC 62321-4 US EPA 3051 US EPA 3052
塑膠	多溴聯苯類	< 10 mg/kg*	CNS 15050 IEC 62321-6 US EPA 3540 & US EPA 8270
塑膠	多溴二苯醚類	原生：<10 mg/kg* 使用再生料：<100 mg/kg*	CNS 15050 IEC 62321-6 US EPA 3540 & US EPA 8270
塑膠	短鏈氯化石蠟	< 10 mg/kg	ISO 18219 ISO 18219-1 ISO 18219-1 & US EPA 8081 US EPA 3540 & US EPA 8081 US EPA 3540 & US EPA 8270

現行名稱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塗料	鎘	< 2 mg/kg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
塗料	鉛	< 2 mg/kg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
塗料	六價鉻	< 2 mg/kg	NIEA T303 US EPA 3060A US EPA 7196A
塗料	汞	< 2 mg/kg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
塑膠	鎘	< 2 mg/kg *	NIEA M353 US EPA 3050B US EPA 3051A
塑膠	鉛	< 2 mg/kg *	NIEA M353 US EPA 3050B US EPA 3051A
塑膠	六價鉻	< 3 mg/kg	NIEA T303 US EPA 3060A US EPA 7196A
塑膠	汞	< 2 mg/kg *	NIEA M317 NIEA M318 US EPA 7471B US EPA 7473
塑膠	多溴聯苯類	< 10 mg/kg *	US EPA 3540C US EPA 8081A US EPA 8082A US EPA 8270D
塑膠	多溴二苯醚類	< 10 mg/kg *	US EPA 3540C US EPA 8081A US EPA 8082A US EPA 8270D
塑膠	10-13個碳原子之含氯鏈狀烴類化合物	< 10 mg/kg	US EPA 3540C US EPA 8081A US EPA 8082A US EPA 8270D

說明





逐點對照表-6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6.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一. <u>本點新增</u> 。 二. 依據最新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體例，增加產品包裝材料規範，以避免申請廠商遺漏管制規定。 廠商應備文件： 1. 產品使用之包裝材料清單。 2. 廠商或包材供應商之包裝材質切結書。
7.標示 <u>7.1</u>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服務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u>7.2</u>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省能源」及「低污染」。	5.標示 <u>5.1</u>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 <u>消費者服務專線</u> 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u>5.2</u>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省能源」及「低污染」。	一. 點次變更。 二. 依據最新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體例，修正產品應標示文字。 廠商應備文件： 1. 申請換發新證產品者，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圖樣及本標準相關標示規定之產品或包裝相片。 2. 新申請產品者，檢具符合「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標示環保標章圖案及本標準相關標示規定之設計稿。





後續工作

- ✎ 本草案已於112年11月30日經工作小組審查及113年9月3日經研商會等討論，並已諮詢相關業者。
- ✎ 本次修正為反應產品實際情形並參考業界常用標準進行調整，經書面詢問廠商均未表示反對意見，故針對本修正案建議「公告後立即生效」。
- ✎ 本草案通過後，將依「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擬辦：提請各位委員討論，並依會議決議結果辦理後續公告相關事宜。





敬請指教

Thank You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境部113年第2次 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討論案二

檢討修正「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環保標章
規格標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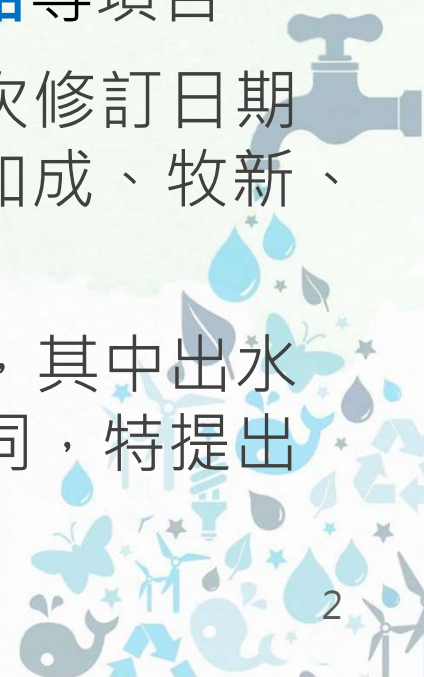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3年11月26日



前言

- ✻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水龍頭及其相關配件**（包括一般水龍頭、感應式水龍頭、自閉式水龍頭、免電源、手免接觸省水器），主要管制水龍頭出**水流量**及耐久性使用20萬次保證、感應式水龍頭**1秒止水及斷電止水**、**自閉式水龍頭出水時間**及產品**金屬表面鍍鎳鉻**等項目。
- ✻ 本標準自86年5月27日公告起，歷經1次修正。最後一次修訂日期為102年2月19日。目前有效產品，包含八京、多亮、和成、牧新、凱撒衛浴、電光...等，共計**10家次141件**(統計至113.11.11)。
- ✻ 水利署於112年7月7日公告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其中出水流量、耐久性次數...等要求與現行環保標章管制標準不同，特提出檢討修正。





比對省水標章與環保標章之規格標準

	環保標章管制	省水標章管制
出水流量	1~9 L/min	0.5~9 L/min ^{註1}
耐久性使用保證	20萬次以上	非精密陶瓷軸心一般水龍頭及自閉式水龍頭耐久性：20萬次。 精密陶瓷軸心一般水龍頭及感應式水龍頭耐久性：50萬次
一秒內止水及斷電止水規定	感應式水龍頭1秒內止水及斷電止水	無管制1秒內止水及斷電止水
自閉性水龍頭出水時間	4~6秒	4~6秒
電磁相容	無電磁相容規定	一般水龍頭及感應式水龍頭增訂電子控制裝置之電磁相容規定

註1

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自閉性及感應式水龍頭出水流量申報資料，範圍為0.90~8.67 L/min，該署刊物指出出水量係與產品設計有關，並非技術門檻，如縮小出水口徑就可減少流量，且不同場合對於用水需求不同，並非出水量低就更為省水。



修正重點原則說明

- 就省水之環境訴求，考量「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調整，故於本標準第2點特性管制規定，比照資訊產品之規格標準，橫向連結其他政府標章作法，修正為「**產品應符合一般水龍頭、感應式水龍頭、自閉式水龍頭或省水器材配件省水標章規格標準**」。
- 其他修正重點，參酌環保標章最新公告之規格標準，新增產品使用**包裝材質規定**、參考商品標示法酌修文字以及因應**作業規範名稱變更**進行文字調整作業。





歷次會議主要意見回覆-1

會議名稱	建議/結論	回應意見
113.08.05 第2次 工作小組會議	1. 請確認本次修正「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環保標章規格適用範圍與省水標章涵蓋內容一致性。 2. 廠商省水標章被撤銷或廢止時，如何同步處理環保標章，建議建立處理機制。 3. 國外環保標章規格管制鉛含量、內建電池重金屬等項，是否有評估管制。	➤ 經比對兩者適用範圍確實相符。 ➤ 省水標章被撤銷或廢止時之相關處理機制，將回歸環保標章追蹤查核計畫實施追查。 ➤ 未有內建電池之水龍頭提出申請，且市場該種類產品亦為少數，且本標準以省水訴求為主，其他項目暫不納入管制以擴大產品數，發揮更大環保效益。而對於鉛之管制，我國已設有無鉛水龍頭之管制規範，所有飲用水之水龍頭均須符合相關要求故不重複管制。

結論：綜合委員意見，請執行單位依委員意見補充及修正後，辦理後續研商會及審議會相關事宜。



歷次會議主要意見回覆-2

會議名稱	建議/結論	回應意見
113.09.03 研商會	- 感應式水龍頭「1秒鐘止水」指洗手時伸手離開後1秒鐘止水，可是有些廚房用產品是兩段式的，它必須是感應1次後出水，再感應1次後止水，這樣在申請環保標章的時候，可能無法符合「1秒鐘止水」的定義，請問這個部分會如何修正？ - 本公司產品在 CNS 4157 是委託金屬中心做電鍍膜厚測試，但環境部未明確規定要符合哪一條規範或檢測項目。有技師跟驗證機構表示目前只接受 CNS4157:2020標準，那如果依據 CNS 4157:2022標準檢測，其檢測結果送到環境部就可能無法被接受，所以水龍頭產品表面鍍鎳鉻要符合 CNS 4157要如何處理？	- 本標準產品特性止水要求「1秒鐘止水」，目前修正草案將改為產品應符合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管理辦法之「一般水龍頭」、「感應式水龍頭」、「自閉式水龍頭」或「省水器材配件」規格標準，其中省水標章產品規格標準止水性能已無1秒鐘止水規定。換言之，本標章修正公告後，無廠商產品兩段性止水認定問題。 - 有關產品表面鍍鎳鉻處理，需符合 CNS 4157「金屬及其他無機電鍍層—鎳、鎳鉻、銅鎳及銅鎳鉻電鍍層」規定，其規範產品在不同使用環境底材及電鍍層類型下之厚度。申請時，廠商應提供該產品對應使用環境、底材及電鍍層類型下，符合厚度之測試報告。



逐點對照表-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u>一般水龍頭、感應式水龍頭、自閉式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u>。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u>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u>，包括<u>水龍頭、省水閘、節流器、起泡器等</u>。	參考省水標章規格標準修正適用範圍。 廠商應備文件： 1. 產品型錄、使用方式說明。 2. 如產品為飲用水水龍頭，應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2.特性 產品應符合經濟部水利署「<u>省水標章管理辦法</u>」之「<u>一般水龍頭</u>」、「<u>感應式水龍頭</u>」、「<u>自閉式水龍頭</u>」或「<u>省水器材配件</u>」規格標準。	2.特性 2.1在每平方公分1公斤壓力(kg/cm²)及1.27公分(0.5吋、四分管)管徑之測試條件下，<u>水龍頭或水龍頭經加裝省水器材配件後，每分鐘最大流量不得超過9公升，亦不得小於1公升。</u> 2.2<u>感應式水龍頭需於離開使用狀態後一秒內止水，亦需具備斷電時自動止水功能。</u>	第2點特性管制產品水龍頭出水流量及耐久性、感應式水龍頭止水、自閉式水龍頭出水時間等規定，修正為產品應符合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管理辦法」之「一般水龍頭」、「感應式水龍頭」、「自閉式水龍頭」或「省水器材配件」規格標準。 廠商應備文件： 檢附產品6個月以上有效期限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或檢具符合省水標章規格標準1年內有效之相關測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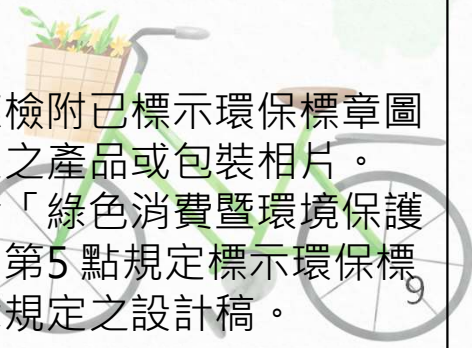
逐點對照表-2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2.特性(續) <u>自閉式水龍頭每次給水量不得大於1公升，出水時間應為4~6秒。</u> 2.3如產品為水龍頭，需<u>提供200,000次以上之使用保證。</u>	
3.材料 產品之表面鍍鎳鉻需符合CNS 4157規定。如產品之表面處理工廠與產品製造工廠不同，申請時應檢附產品表面處理工廠符合「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3.材料 產品之表面鍍鎳鉻需符合CNS 4157規定。如產品之表面處理工廠與產品製造工廠不同，申請時應<u>一併檢附產品表面處理工廠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七款之證明文件。</u>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已於112年11月20日函頒修正名為「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故予以酌修文字，並修正款次。 廠商應備文件： 1. 鍍鎳鉻符合CNS 4157測試報告或符合CNS 4157之正字標記證書與最近一期之追蹤檢驗紀錄表。 2. 表面處理工廠經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因違反同一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次數逾2次，或違反不同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總次數逾4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之證明文件。



逐點對照表-3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4.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一. 本點新增。 二. 依據最新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體例，增加產品包裝材料規範，以避免申請廠商遺漏管制規定。 廠商應備文件： 1. 產品使用之包裝材料清單。 2. 廠商或包材供應商之包裝材質切結書。
5.標示 5.1產品之適用條件、適用場所及使用限制應於使用說明書或包裝上清楚註明。 5.2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5.3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節省水資源」。	4.標示 4.1產品之適用條件、適用場所及使用限制應於使用說明書或包裝上清楚註明 4.2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4.3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節省水資源」。	一. 點次變更。 二. 依據最新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體例，予以修正文字。 廠商應備文件： 1. 申請換發新證產品者，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圖樣及本標準相關標示規定之產品或包裝相片。 2. 新申請產品者，檢具符合「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標示環保標章圖案及本標準相關標示規定之設計稿。





後續工作

- ✎ 本草案已經113年8月5日工作小組審查、113年9月3日研商會等討論，並已諮詢相關業者。
- ✎ 本次修正為反應產品實際情形並參考業界常用標準進行調整，經書面詢問廠商均未表示反對意見，故針對本修正案建議「公告後立即生效」。
- ✎ 本草案通過後，將依「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辦理公告。

擬辦：提請各位委員討論，並依會議決議結果辦理後續公告相關事宜。





敬請指教

Thank You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境部113年第2次 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討論案三

廢止「螢光燈管」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3年11月26日



前言

- ✻ 本標準自86年12月3日公告起，歷經3次修正。共核發**594件標章產品**。目前有效產品為1家21件，廠商為**台灣昕諾飛**，其產品屆期日**最晚為115年4月13日**。
- ✻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符合CNS 691之螢光燈管，CNS 691為**螢光燈管（一般照明用）**，其發光原理為管內充填汞（水銀）形成低壓蒸氣之放電型燈管，其絕大部分之光束，係以放電所產生之紫外線輻射，激發一至多層之螢光粉所釋出，故螢光燈管必須使用**汞**作為原料。





前言

我國汞含量管制主要依據「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規範含汞產品直管型螢光燈管如下表，目前環保標章21件有效產品均為該直管型類別產品，應於116年全部禁止生產、進口或出口。

類別	含汞產品	禁止生產、進口或出口時間 (淘汰日期/年底)	說明
4	普通照明直管型螢光燈： (一) 低於60瓦、單支含汞量超過5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三波長螢光粉） (二) 低於40瓦（含40瓦）、單支含汞量超過10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	2020年	原條文附件A
	普通照明直管型螢光燈： (一) 低於40瓦（含40瓦）、單支含汞量不超過10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 (二) 高於40瓦（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	2026年	COP5新增
	普通照明直管型螢光燈： (一) 低於60瓦、單支含汞量不超過5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三波長螢光粉）	2027年	COP5新增
	普通照明直管型螢光燈： (一) 高於60瓦（含60瓦）、單支含汞量不超過5毫克（使用三波長螢光粉） (二) 高於60瓦（含60瓦）、單支含汞量超過5毫克（使用三波長螢光粉）	2027年	COP5新增
	普通照明的非直管型螢光燈（如U形和圓形）： (一) 三波長螢光粉類，所有瓦數 (二) 鹵磷酸鹽螢光粉類，所有瓦數	三波長螢光粉 2027年； 鹵磷酸鹽螢光粉類2026年	COP5新增

由於汞對人類健康和環境有潛在危害，且國際公約限制，我國將逐步淘汰含汞產品



其他相關標準執行方式

- ✎ 本案於113年3月18日電洽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提出建議是否可參考其他單位之情形，如標準檢驗局、節能標章等部門之施行狀況再決定廢止。
- ✎ 查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基準及經濟部節能標章，目前規定摘述如下：
 - (一) 能源效率基準部分：經濟部能源署於111年9月26日公告「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以引導國內螢光燈管轉型，提升發光效率基準要求。
 - (二) 節能標章：經濟部能源署於**113年4月30日公告廢止**「螢光燈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歷次會議主要意見回覆

會議名稱	建議/結論	回應意見
113.09.03 研商會	像捕蟲燈管、殺菌燈管裡面有含汞，或其他類別是否也會被納入規範？	僅與環保標章螢光燈管產品有關項目，未列出捕蟲燈管、殺菌燈管含汞產品之淘汰時間。
	請問預計在115年廢止螢光燈管規格標準前，是否會提前半年進行公告廢止？公告廢止前半年就不再受理新申請跟展延嗎？	預計113年底完成公告廢止，並規劃於115年4月13日生效，且公告日起不再受理新申請及展延申請，考量目前有效產品仍有21件，如需變更公司地址或包裝等事項，仍可提出變更申請。
113.08.05 工作小組	廢止螢光燈管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係依據「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之規範，環保標章推動應符合國際環保趨勢，且目前已取得環保標章之證書到期日與國際禁止年限之前，已可保障廠商權責，同意廢止本案。 (綜合結論)	感謝委員支持

後續工作

- ✎ 本草案已經113年8月5日工作小組審查、113年9月3日研商會等討論，並已諮詢相關業者
- ✎ 由於「螢光燈管」為照明設備發展之階段性產品，目前市面上已有更環保性LED照明產品可以替代，故規劃廢止「螢光燈管」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 ✎ 評估目前環保標章產品實際申請情況，將於**113年12月**公告預告廢止標準，並自公告之日起不再受理新申請、變更及換發新證案件，並自**115年4月13日生效**。
- ✎ 提請各位委員討論，並依會議決議結果辦理後續公告相關事宜。





敬請指教

Thank You